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（修订案）

为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参与决策管理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所称的董事是指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独立董事；监事是指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职工监事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薪酬和津贴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定。

2、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，不再享受其它津贴。

3、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，按年度给予津贴。

4、董事、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三、薪酬和津贴标准

（一）董事、监事薪酬标准

董事、监事的薪酬实行年薪制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，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领取年薪，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公司总经理薪酬标准的1.1倍。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津贴标准

1、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2—5万元【修改为4—8万元】；

2、其他董事、监事的津贴为每年0.6—1.2万元【修改为1—3万元】。

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根据其对公司的贡献大小和实际工作量，由董事会视具体情况确定。

四、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，所得税由个人缴纳；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后标准，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